

# 預期時間表

以下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於香港的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公佈。

二零零九年<sup>(1)</sup>

公開發售開始登記認購申請 <sup>(2)</sup> .....	七月三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	七月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根據白表 eIPO 服務透過指定網站 <a href="http://www.eipo.com.hk">www.eipo.com.hk</a>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sup>(3)</sup> .....	七月三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繳付 白表 eIPO 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 .....	七月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sup>(4)</sup> .....	七月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公開發售登記認購申請截止時間 .....	七月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sup>(5)</sup> .....	七月六日星期一

(1) 於本公司網站 [www.amberenergy.com.hk](http://www.amberenergy.com.hk) 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刊登下列各項公佈

- 發售價；
  - 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
  - 配售踴躍程度；及
  - 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
- 自七月九日星期四或之前起

- (2) 透過不同途徑公佈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包括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如適用))(請參閱「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一節「公佈結果」一段) .....
- 於 [www.iporesults.com.hk](http://www.iporesults.com.hk) 使用「按身份證搜索」  
功能查閱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
- 寄發股票及公開發售申請全部或部份  
不獲接納的退款支票<sup>(6)及(7)</sup> .....
- 預期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附註：

- (1) 所有時間均為香港本地時間。售股建議安排(包括售股建議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售股建議安排」一節。
- (2) 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不會在當日辦理申請登記。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 (3) 於截止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提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已提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在提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停止辦理申請登記前可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完成支付申請股款)。
- (4)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如何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預期時間表

- (5) 預期定價日約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星期一，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星期三。倘基於任何理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星期三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在遵守包銷協議的情況下，售股建議不會進行。
- (6) 股票須待(i)售股建議全面成為無條件及(ii)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行使包銷協議的終止權利，方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股票。倘投資者於收取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前按公開分配資料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 (7) 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價格，則閣下可就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的申請及獲接納的申請獲發退款支票。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或會印有部份閣下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該等資料亦可能轉交第三方以安排退款。閣下的銀行或會在閣下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準確，或會延誤兌現退款支票或導致退款支票無效。

倘申請人根據公開發售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白表 eIPO 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並於申請時表明擬親臨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則可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文件(如適用)。

倘申請人根據公開發售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則可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可選擇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申請人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股份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者相同。未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退還申請股款」一節。有關售股建議安排(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請參閱「售股建議安排」一節。